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英語授課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力及國際移動力，並培育國際教育人才，特設立「教育學院英語授課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
第二條 學程召集人由院長聘任；學程委員會由相關專長教師組成，負責學程規劃、推動相關學術活動及學生修習審核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學程規劃下列課程，學生須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，始完成本學程。

- 一、基礎英語課程需修習選修英文或同等級之英語課程至少九學分，不足者得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抵免。
- 二、本院開設英語授課之教育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。
- 三、他院開設之英語授課必修、選修課程或赴國外選讀英語授課課程至多六學分。

第四條 本學程招生對象為本院學士班學生為原則，申請資格以達到本校大學英文課程免修為原則，每年招生名額以二十人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學程採事前申請制，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繳交修習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（含英文能力證明），送陳學程委員會審議確認修習資格，若有缺額將另行甄選學生遞補。

第六條 本學程訂有學習評量標準如下：基礎英語課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；其他課程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，總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。本學程將於每學年結束後進行學習評量審查，不符合以上任一標準之學生，本學程得強制該生轉出本學程，缺額將另甄選學生遞補之。

第七條 本學程將於每學年結束後負責審核畢業同學之學分。修滿規定之學分者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